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在温各高校、直属中职学校：

为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强化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带动引领示范作用，根据《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认定办法（试行）》（温发改社〔2023〕14号）工作要求，决定开展 2024 年“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符合培育条件（详见附件 1 第二章）且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社会事业局）要做好动员工作，发动辖区内企业积极申报。

二、申报材料。包括《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表》（附

件2)、《温州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方案》(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限30页内)。

三、申报流程。请申报企业(含市属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在温分支机构等)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共5份,统一寄送至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教育大楼1709室陈贺,18367805877),并扫描成单个电子材料(PDF格式)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wzgaoxiao@163.com)。

四、评选安排。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复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并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事项。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联系人: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陈贺,88630080;市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与改革处陈珉,88960032。)

附件:1.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认定办法(试行)

2.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表

3.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方案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教育局

2024年12月16日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教育局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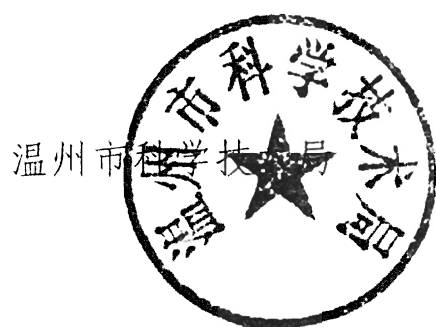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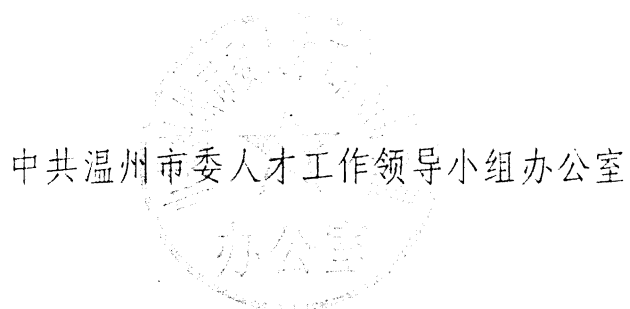
温发改社〔2023〕14号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 《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认定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社会事业局）、人才办、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资规局、国资办、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市各有

各有关单位，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2023年2月15日

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更多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 助力“活力温台”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和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高等院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人才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第三条 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培育建设，应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开展。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会同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规局、市国资委、市市监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条件、培育流程、培育建设内容、培育政策和管理措施，并

负责组织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调查核实、初步认定、培育建设、验收确认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培育条件

第四条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的必备基本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均在温州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近 3 年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 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协同育人、实训基地、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学科专业、教学课程、教材开发、“双师型”教师培训等方面稳定开展产教融合或校企合作服务。

4.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级 B 级以上。

5. 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以上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职工技能培训。

第五条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的，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以上条件：

1. 在市域内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 1 所以上；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联盟（职业教育集团、技工教育集团）1 个以上。

2. 承担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校企合作

共建学科专业点 1 个以上。

3. 近 3 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学生开展每年实习实训累计达 100 人以上，或连续 3 年接受 10 人以上教师岗位实践锻炼。

4. 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试点任务。

5. 与市域内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开展订单班 1 年以上。

6. 与市域内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共建实验室、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协同育人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现代产业学院、“双师型”教师实践基地）等。

7. 近 3 年内累计向市域内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捐赠教学设施设备、现金以及为委托课题项目投入的经费等投入 100 万元以上。

8. 拥有课程教材或教学辅助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3 项以上；

9. 拥有与合作院校共享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 件以上。

第六条 重点面向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三大产业，主要培育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等传统制造业，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旅游、餐饮等领域

龙头企业。优先考虑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第三章 培育流程

第七条 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按企业申报、调查核实、初步认定、培育建设、验收确认等程序开展。

1. 企业申报。市域内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1)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报表；
- (2) 企业与院校之间合作成果的佐证材料；
- (3) 企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下一年合作计划。

2. 调查核实。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组织开展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核及核实工作。

3. 初步认定。经综合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4. 培育建设。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开展为期 1 年的培育建设。建设期内，相关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与培育企业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建设举措。

5. 验收确认。结合企业 1 年培育建设情况，经验收通过的，认定为当年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第四章 培育建设内容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应在 1 年培育期内与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开展如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内容：

第九条 平台共创。与学校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基地、联合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工作站、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平台至少 1 个，并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及课题申报等工作。

第十条 师资共享。校企双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双向流通，互聘互兼，形成可行的人力资源共享制度，每年互聘兼职人员至少 5 人，承担课程教学任务至少 2 门，或承担实训指导课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至少 10 人。

第十一条 资源共建。校企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双方联合开展教学资源建设，包括共建产教融合型课程、课程标准、教学标准、新形态教材、线上数字资源等，教学资源共建至少 2 项。

第十二条 人才共育。在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就业基地，共建企业课堂，每年接收实习生不少于 50 人次，或开展订单班培养不少于 20 人，留企率不低于 20%；全员开展企业员工技能培训，且申请在职学历提升人数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3%，培训后晋

升技能等级人数不少于 20%，开展校企文化交流或沙龙等活动至少 1 次。

第五章 培育政策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享受以下培育政策：

第十三条 在温职业院校、高等院校优先与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支持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申报市级产教融合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和省级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等。支持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申报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省级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等。

第十四条 原则上将从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中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确定为省级及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

2. 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 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第十五条 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对认定为市

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单位，在申报市领军型、高成长型企业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内部员工参与技术培训达 300 学时或带学徒 15 人/年实习实训者，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认定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七条 对具有高成长性的校企合作创新成果和产业化优质项目，支持参加融资项目路演，促进产业与资本对接合作，校企合作院校科技成果转化优先用于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

第十八条 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院校的建设用地，符合有关要求的，按照科教用地管理。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方式取得土地。

第十九条 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服务或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不超过 5 年的离岗期。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完成培育内容中高技能人才培养数量、培训学时、订单班、课程建设、教材开发等校企合作内容量化值，由合作院校核准合作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对培育期内建设成效显著，且通过验收的企业，认定为当年“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并向社会公布；验收未通过的企业，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二条 健全管理与退出机制和重点检查制度。对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培育条件、考核管理有关的重大变化事项，诸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完成整体迁移等，但仍符合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条件的，由相关部门重新认定。

第二十三条 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其培育资格，停止享受有关培育政策，且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1. 在申请认证、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4. 列入市级及以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5. 其他处罚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附件 2

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表

单位：万元、人、项

序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注册时间			
4	注册资本			
5	社会信用代码			
6	企业主营业务			
7	所属重点行业			
8	企业类型			
9	总资产规模			
10	净资产规模			
11	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1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3	上一年度吸纳就业人数			
14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			
15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企业收入的比例（%）			
16	上一年度职工教育经费			
17	上一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占企业工资总额的比例（%）			
18	近 3 年平均纳税金额			
19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二	企业产教融合建设情况（根据企业实际参与情况填写，未参与的项目不填）			
（一）	举办教育、面向社会开展技能培训的情况			
20	企业举办职业院校或	学校名称		提供学校办学许可证、出资证明、年检报告、房屋土地
		登记举办者		

	高等学校情况	举办者类型	(独立举办、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	权证等支撑材料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全日制招生人数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21	企业大学年对外开展培训人次			企业培训资质、培训协议、培训人数等相关证明
22	通过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外开展培训人次			高技能人才基地认证证明、基地对外培训人数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参与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情况				
23	参与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情况	名称		提供组建联合体的文件、协议等支撑材料
		设立时间		
		承担联合体运作的实体机构		
		包括企业数量及名称		
		包括学校数量及名称		
24	参与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情况	名称		提供组建共同体的文件、协议等支撑材料
		设立时间		
		承担联合体运作的实体机构		
		合作牵头学校		
		包括学校数量及名称		
25	参与组建实体化运作的行业性产教融合集	名称		提供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协议、职教集团章程等支撑材料
		设立时间		
		承担集团(联盟)运作的实体机构		
		包括企业数量及名称		

	团（联盟）情况	包括学校数量及名称		
（三） 承担学徒制试点任务、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接受教师岗位实践情况				
26	企业是否承担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是/否)	提供现代学徒制学校、企业、学生的三方协议等支撑材料
27	企业近3年内累计接受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总人数			提供实习实训校企协议等支撑材料
28	企业连续3年接受教师岗位实践锻炼总人数			提供2021-2022年企业接受教师岗位实践锻炼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承担1+X证书试点情况				
29	企业是否承担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任务		(是/否)	比对教育部教研所公示名单
（五） 开展校企合作共建情况				
30	企业近3年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学习开展有实际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经费支出（不含实训基地建设、运行费用）			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如包含具体内容的校企合作协议书等
31	企业通过订单班等形式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共建学科专业点数量			提供校企合作协议书
（六） 以校企合作方式共建实验室、实训基地、捐赠职业院校设施设备情况				
32	依托本企业实验室建设情况	实验室名称		提供双方合作协议、资金投入证明文件、实验室使用证明等支撑材料
		实验室建设地点		
		实验室建筑面积		
		近3年企业累计建设投资		
		近3年使用情况		
33	依托高	实验室名称		提供双方合作协

	校或职业院校实验室建设情况	实验室建设地点		议、资金投入证明文件、实验室使用证明等支撑材料
		实验室建筑面积		
		近3年企业累计建设投资		
		近3年使用情况		
34	依托本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包括下属成员单位）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情况	实训基地名称		提供双方合作协议，资金投入证明文件、实习实训证明等支撑材料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近3年企业累计建设投资（含设备投入）		
		企业年均投入基本运行费用		
		近3年接受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总人数		
35	依托高校或职业院校（含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情况	依托院校名称		提供双方合作协议，资金投入证明文件、实习实训等支撑材料
		实训基地主要功能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近3年企业累计建设投资（含设备捐赠）		
		企业年均投入基本运行费用		
		近3年接受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总人数		
36	企业近3年内累计向高校或职业院校捐赠的设施设备及折合价值		提供有关捐赠证明文件	
(七)	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知识产权情况			

37	近3年与相关院校开展科研项目攻关并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或应用		提供共同开展科技攻关项目证明材料，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或应用相关证明材料
38	企业近3年取得与合作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		提供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文件
三	其他说明事项		
39	企业是否建立一线技术人员或管理研发人员到高校或职业院校兼职制度	(是、否)	提供必要支撑材料
40	企业近3年内开展在岗职工培训人次		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41	联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四	申报单位关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盖章) 年 月 日			
五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企业类型包括：中央企业下属成员单位（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国有企业（国有独资或国有资本控股）、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2. 所属重点行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科研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
3. 上一年度数据请根据2023年有关统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填报。企业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企业职工总数可按上一年度（2023年）年底有关数据填报；
4. 纳税信用等级包括：A、B、M、C、D五个等级；
5. 近3年的数据，是指2021、2022、2023年的数据。年均数据一般采用近3年的平均数填报，不足3年的，按上一年度（2023年）实际数填报；
6. 企业作为举办者举办民办学校，学校办学主干专业等与企业实际主要业务关系不直接或不密切的，或企业以民办学校学费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的，按照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对待，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7. 企业应据实认真填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由相关地方和主管部门对有关填报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并实行相关信用惩戒措施，3年内不得申报建设培育。

附件 3

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方案

参考格式：

- 一、企业发展现状与目标（200 字以内）
- 二、企业产教融合现状（200 字以内）
- 三、项目建设思路与发展目标（200 字以内）
- 四、项目工作重点与主要措施（800 字以内）
- 五、项目预期成效（200 字以内）
- 六、经费投入预算

